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鄭嘉賢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下稱消債條例第

01 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
02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
03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
04 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
05 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
06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07 清償之虞。

0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為計程車職業駕駛，每月收入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8,618元及扶養
10 未成年子女甲○○18,618元。因積欠債務達1,294,840元，
11 已無力償還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4年5月7日向本
14 院聲請調解，惟於114年6月4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調閱本院1
15 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9號卷確認無訛。足見債務人於提出
16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則本院自應綜合聲
17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
18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19 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20 (二)查聲請人主張從事計程車職業駕駛，每月收入4萬元，經參
21 酌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彰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文等
22 (本院卷第64、207頁)，尚屬可採。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
23 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
2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（消債條
25 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相符，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亦
26 屬可採。又聲請人之子甲○○（103年生），名下無財產，
27 扶養義務人2人，各負擔9,309元（計算式：18,618÷2），
28 聲請人雖稱前配偶為外籍已離境，未負擔扶養費等語，惟甲
29 ○○之扶養費為父母共同負擔，並無由聲請人單獨負擔之
30 理，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逾9,309元部分，並不足採。聲請
31 人每月剩餘12,073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4萬－18,618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謝儀潔